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14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被告 鄭柔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8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9,5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；後於115年5月28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14,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99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5月27日0時3分許，駕駛汽車在新北
02 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處，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撞擊停放於
03 該處、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汽車(下稱RCV-5852汽車)，
04 致RCV-5852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RCV-5852汽車之車體損
05 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19,598元，扣除零件
06 累計折舊後，為14,810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
07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
08 舊後損害。

09 二、被告則表示：我沒有意見，但我現在沒辦法賠償等語。

10 三、經查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汽車保險計算
11 書、RCV-5852汽車行照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1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紙、匯豐
13 汽車匯豐土城廠鈑噴估價單1份、電子發票證明聯1張及車損
14 照片數張存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)，並經本院依
15 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
16 宗確認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
17 實為真實，被告就RCV-5852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18 四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9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
20 月18日(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3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4 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郭永賦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3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3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
0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王春森